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18)浙0603破20号

本院根据杭州懋光实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8月27日裁定受理该公司对浙江科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指定浙江震天律师事务所为浙江科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科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10月12日前向浙江科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中兴北路601号好望大厦2幢19楼；邮编：312000；联系人：王竹青、朱蔚明，手机号码：13735205181、1360657667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科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科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科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可以通过浙江科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行使取回权。

本院于2018年10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本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2169号。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